

#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

貴股東鈞鑒：

- 本公司訂於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(星期三)上午十一時，假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92號5樓會議室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。
- 會議內容摘要如下：(一)報告事項。(二)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案。(三)承認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。(四)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事項。
- 謹檢奉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，貴股東如親自出席，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，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；貴股東如委託出席，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之姓名，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，由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，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，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，憑以出席股東常會，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。
- 特此通知，敬請查照。



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

## 委託書使用須知

- 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。
-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，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、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。
-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。
-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。
-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，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，請於委託書□(一)或□(二)內擇一打√，前述□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。
-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，若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。
- 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，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，以備核對。
-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，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
委 託 書	114 委託人(股東)	編號	02 金澄建設	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4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。 1.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案。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2.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。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□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致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授權日期 114年 月 日	股東戶號	持有股數	簽名或蓋章	
	姓名或名稱			
	受託代理人			
	戶號			簽名或蓋章
	姓名或名稱			
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	
	地址			

經辦：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  
 ※ 本 次 ※  
 ※ 股 東 常 會 ※  
 ※ 恕 不 發 放 ※  
 ※ 紀 念 品 ※  
 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本股務單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於辦理股務業務等相關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、利用或傳輸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，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，請逕洽股務單位。

**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**  
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出席證  
 時間：民國114年4月16日上午十一時  
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92號5樓會議室

股東戶號：  
 股東或代理人：

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

(請勿自行撕開)

**親自出席者**  
**股東蓋章或簽名**  
 (委託出席者請使用上方委託書)

**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**  
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 
 時間：民國114年4月16日上午十一時  
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92號5樓會議室

股東戶號：  
 股東或代理人：

持有股數：

出席證編號：

出席證編號：

核 權